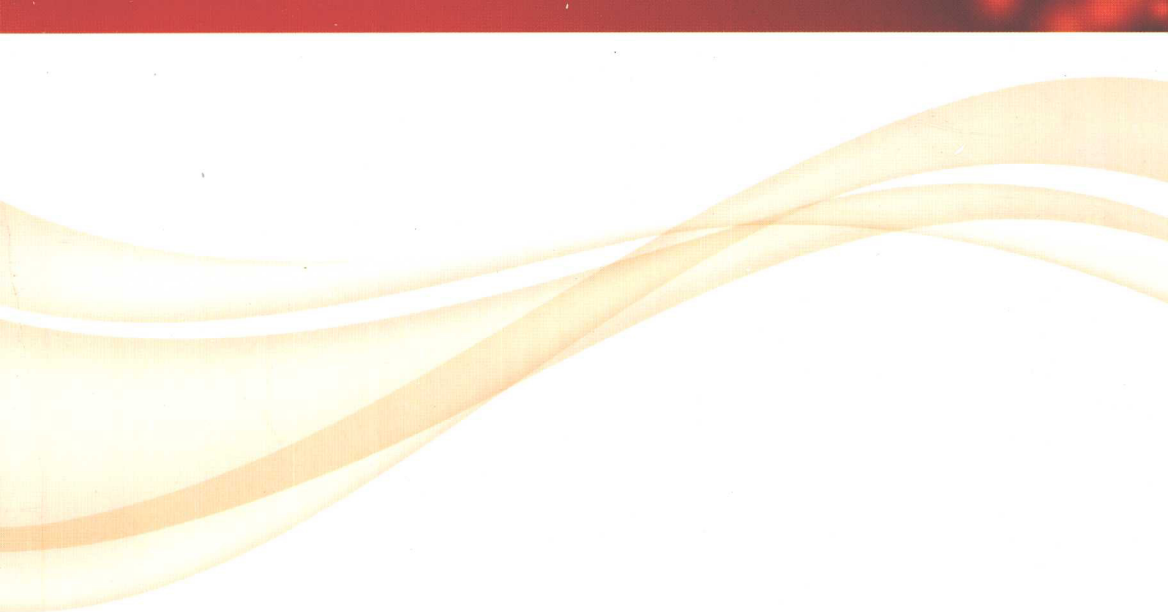




恶意欠薪治理机制研究

EYI QIANXIN ZHILI JIZHI YANJIU

许杏彬 著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本书由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资助出版

恶意欠薪治理机制研究

许杏彬 著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恶意欠薪治理机制研究/许杏彬著.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3

ISBN 978-7-5167-0334-2

I. ①恶… II. ①许… III. ①劳动报酬-劳动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8245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本 8.5 印张 97 千字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
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重奖。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前 言

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其中内容之一就是将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纳入刑法规制的范畴。^①这一刑事立法,体现了最高立法机关对欠薪问题的高度重视,回应了广大劳动群众的呼声,强化了对劳动者这一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必将有力推动我国劳动保障法制的改革进程,也为劳动监察行政执法、制裁和打击欠薪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但是,在调整社会秩序手段长期行政化的中国,拖欠工资问题一直依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部门或政府出面进行协调,由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分属两个不同的执法体系,再加上劳动监察执法力量不足,缺乏强有力的手段和措施,所以并未形成调整社会秩序良好合力的状态。如何发现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规律,实现两者之间的顺利对接,使两个法律体

① 《刑法修正案(八)》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系形成有效震慑和打击涉及劳动关系领域犯罪的合力，全方位地发挥调整社会秩序的应有作用，是当前劳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面临的紧迫任务。

为探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内在逻辑关系，特别是常态形式下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相互关系，2011年8月，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监察局委托，我们承接了“建立行政司法联动打击恶意欠薪机制研究”课题；9月，本课题组组建并启动，确定研究方向和设计调研方案；10—11月，课题组成员先后赴广东、山东、四川、湖南等地实地调查，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协助下，与劳动保障监察、公安、法院等部门就欠薪案件现状、发案原因和特点、处理机制、存在问题等进行深度座谈，并请地方同志就处理欠薪工作的成功经验作了全面介绍。调研中，课题组针对当前困扰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着眼于两者衔接的程序机制设计，试图探求切合现实需要的解决方案，以更好地配合部中心工作的开展。同时，笔者还以电话形式向公安、法院等部门负责法制和审判的同志了解情况，力争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对企业欠薪的经济、社会和制度环境进行全面、客观把握。通过研究、分析调研情况和汇总资料，在对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和司法移送工作中涉及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难点问题进行讨论的基础上，课题组提出了相关对策建议。

目 录

我国部分欠薪逃匿案件的评估及分析	(1)
一、欠薪逃匿案件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1)
二、欠薪逃匿案件发生的原因	(4)
三、欠薪入罪的意义及对未来法律执行效果的判断	(8)
国外和我国港台地区规制欠薪的制度、实践及启示	(11)
一、国外和我国港台地区处理欠薪的制度和实践	(11)
二、对我国内地的启示	(13)
我国欠薪定罪的法律分析	(18)
一、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构成要件	(18)
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与一般欠薪行为的界限	(25)
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与相关他罪的界限	(26)
四、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犯罪形态	(30)
五、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刑罚适用考量	(33)
欠薪规制中劳动保障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要点研究	(35)
一、一般意义上的行政司法衔接机制探讨	(35)
二、欠薪入罪行政司法衔接的程序问题	(43)
三、欠薪入罪行政司法衔接的证据问题	(48)
四、政府相关部门问题	(51)

欠薪规制中行政司法衔接应正确处理的几个关系	(54)
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权与刑事司法权的关系	(54)
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司法衔接过程中行政处罚与刑事 处罚的关系	(56)
欠薪规制中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司法衔接机制	
对策及建议	(60)
一、提高认识,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司法衔接工作	(60)
二、严格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切实做好案件查处和 移送工作	(60)
三、健全案件移送的协同工作机制	(61)
四、规范案件移送行为,推进法律适用的协调统一	(63)
五、加快制度建设,健全预警机制和综合协调机制	(65)
分报告一 国内外关于运用刑事立法保护劳动者 权益的观点和学说综述	(66)
分报告二 我国建筑领域欠薪问题及对策研究	(92)
分报告三 我国珠三角地区欠薪逃匿案件现状、 成因与对策	(110)
参考文献	(128)

我国部分欠薪逃匿案件的 评估及分析

一、欠薪逃匿案件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近些年,欠薪逃匿案件在各地时有发生,广东、福建、江苏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发生欠薪逃匿案件数量较多,部分地区欠薪逃匿案件的发生呈上升态势。据对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不完全统计,2006年以来,共发生欠薪逃匿案件3396件,涉及劳动者15.1万多人,涉案金额3.7亿元。^①其中,2006—2008年,广东省东莞市发生欠薪逃匿案件分别为494宗、541宗、673宗,涉及工人61312人、63333人、113168人,涉及金额8444.39万元、16192.10万元、30064.51万元。^②就广东省来说,企业欠薪逃匿行为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形:一是无奈出逃。企业确实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而无法维持,既拖欠债务又有应收未收债权等情形,企业开办者未通过正常途径关停企业,而直接采取逃匿的方式一走了之。这种情形较为普遍。二是诈骗钱财。企业主在企业临近倒闭时,故意营造企业经营正常甚至大力发展迹象,利用给员工账面上加工资等假象蒙蔽上下游关联企业,收取大量货款或加工费后恶意逃匿。这种情形逐渐增多。三

① 统计年限为2006—2010年一季度。数据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监察局情况通报。

② 数据来源:课题组在广东省调研期间从法院系统获取。

是恶意倒闭。企业客观上盈利，但企业主为了个人利益，通过采取一些不正当的手段将企业利益转移到个人账户，从而导致企业因“资不抵债”而倒闭。这是新出现的逃匿模式。

就东莞市反映的情况看^①，企业主欠薪逃匿情况呈现五个特点：一是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07年、2008年，东莞市发生欠薪逃匿案件同比分别上升9.51%、24.40%，涉及工人数量同比分别上升3.30%、78.69%，涉及金额同比分别上升91.75%、85.67%。2008年下半年以来，企业欠薪逃匿案件上升趋势更加明显。2008年下半年，全市共发生欠薪逃匿案件466宗，涉及工人数量77448人，涉及金额21472.3万元，分别占全年总数的69.24%、68.44%和71.42%。欠薪逃匿案件增多在审判上也能体现出来。2010年前三个月，东莞市三个基层法院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731宗，是2009年同期的2.5倍，受理的涉外案件数占到全国的1/16。^②二是范围呈逐步扩大化趋势。从总体来看，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三来一补”企业依然是欠薪逃匿的主体，这类企业对外依存度高、品牌优势差、自主创新能力低，企业受金融危机冲击影响较大，再加上企业用工人员较多，员工工资、经济补偿等负担较重，企业欠薪逃匿现象相对多发。但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案件范围有逐步扩大化趋势。从欠薪规模来看，由几万、几十万居多向几百万、几千万逐渐增多，例如欠薪近700万元的长安镇韦旭鞋厂事件；从经营者的身份来看，由港澳台人员居多向内地人员逐渐增多，例如法人代表为湖南郴州的东莞市丰盈电子有限公司高某和杨某；从企业规模来看，由人数较少的小企业居多向中大规模企业逐渐增多，例如拥

① 由于东莞市为制造业聚集地，且处于产业转型期，大多数企业仍从事传统行业，所发生的欠薪逃匿案件比较具有代表性。再加上时间的原因，我们最终选取东莞市为数据统计样本。

② 数据来源：课题组在广东省调研期间获取。

有员工 300 多名的长安镇立基收音机厂事件；从企业类型来看，由劳动密集型的电子、玩具等行业逐渐向各行业蔓延，例如从事人才培训的东莞莞城佳杰培训中心事件。^① 三是形式上有**连带逃匿趋势**。出于“成本”考虑，恶意欠薪逃匿的企业往往同时欠债、欠贷，使现有资产无法清偿所有债务，从而实现其利益最大化。例如，2009 年 11 月发生的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韦旭鞋厂企业主欠薪逃匿事件。该厂法人代表为台湾人庄金殿，企业主将厂房土地及厂房建筑（厂房土地为台湾商人购置，厂房为其自建）抵押给银行贷款 5 000 万元，同时拖欠全厂 2 100 多名工人 2008 年 9—10 月两个月工资，共计 600 多万元；拖欠咸西社区两年的土地管理费及水电费，共计 1 000 多万元；拖欠许多供应商的大量货款后逃匿。^② 四是性质上有**预谋和组织化趋势**。以往发生案例显示，东莞企业欠薪逃匿大多出于经营困难、多方逼债而无奈出逃，企业名下尚有部分资产可供变卖还款；但现在的企业欠薪逃匿呈现一定的有组织、有计划、有前兆的趋势，往往是“裸奔”。其做法呈现如下特点：拖欠劳动者工资约两个月，拖欠场租及水电费约半年，拖欠供应商货款约半年，库存产品基本变卖，有数月的欠税记录，银行存款为零，名下资产为零。残留在企业内的设备设施、原材料和部分产品价值远远小于拖欠的工资、场租、水电费等，预谋目的相当明显。例如，上述长安镇韦旭鞋厂企业主欠薪逃匿事件。五是处理上有**演变为群体性事件趋势**。由于企业欠薪逃匿的涉及面广，除供应商利益外，还波及大量的工厂工人。这部分以工资为生的工人，一旦有两个月以上没有收入，生存困境立马显现，这也迫使他们常常采取非常手段维权，如跳楼、堵路、非法聚集事件等极端形式。2008 年，东莞市

①② 数据来源：课题组在广东省调研期间获取。

共发生涉及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 228 起，同比 2007 年上升 63%，占全市群体性事件总数的 68%。长安镇韦旭鞋厂企业主欠薪逃匿后，4 000 名工人和数百名供应商聚众堵路、到处上访，处理稍有不慎就会引发群体性事件。樟木头镇合俊玩具厂有员工近 8 000 名，企业主欠薪逃匿后供应商和员工整日在附近游荡，当地政府承受相当大的维稳压力。^①

二、欠薪逃匿案件发生的原因

欠薪逃匿案件频发，既有经济和社会原因，也是制度缺失使然。

（一）经济和社会原因

1. 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是企业欠薪逃匿的客观原因。一是受国际环境影响。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后，欧美等国的国家保护主义强化，企业生产订单减少，货款支付期限延长，甚至拖欠款项“人间蒸发”，致使企业资金周转不灵，相继停工、倒闭、破产。二是受国内环境影响。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人民币快速升值、国家加工贸易政策调整以及最低工资标准逐年提高等因素影响，企业生产成本普遍上升，利润急剧下降，经营出现困难。三是受本地环境影响。自广东省提出双转移战略后，在产业转移和企业升级的语境下，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加工企业因缺乏自主品牌和核心技术而难以为继，纷纷选择闭厂走人。^②四是受法律政

^① 数据来源：课题组在广东省调研期间获取。

^② 双转移战略是广东省创造性提出的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统称；双转型战略是东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经济社会转型新思想，即从资源主导型转向创新主导型，从初级城市化转向高级城市化，以此作为城市未来发展的新战略。我们在东莞市调研期间，感受到地方政府推动经济社会转型的热情，但也注意到，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劳动行政部门同时加大了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

策影响。面对欧美频频设置的贸易和技术壁垒，我国近年在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和人权等方面也加强了监管。特别是《劳动合同法》实施后，企业员工追讨经济补偿、历年加班费和补缴社会保险费给企业带来大笔的额外支出，有些企业因不堪重负而选择一走了之。面对两头挤压的窘境和发展前景暗淡的行业状态，不少企业主因此选择了欠薪逃匿。^①

2. 长期违规经营，是企业欠薪逃匿的主观原因。面对破产倒闭，企业主在我国香港、澳门、台湾会选择申请依法清盘，而在内地却采取欠薪逃匿，是什么原因促使他们作出这种选择？制度差异使然。一方面，担心通过合法破产需要承担太多的责任。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三来一补”企业并非合格的破产主体，也就是说，港澳台商投资的绝大多数企业都不能通过正常破产程序处理；即便有些符合破产条件，也因担心内地破产处理程序不完善导致个人需要承担过多责任而选择逃避。另一方面，则与企业长期的违规经营行为有关。大部分存在欠薪逃匿情况的企业，其在日常经营中均存在账目不清、偷税漏税、真假两套账等违法违规行爲，这些遗留的问题使企业主在申请依法破产后必然将面对一系列的处罚甚至制裁，权衡之下，不少企业主选择逃匿。

3. 企业信息不畅，是企业欠薪逃匿的重要原因。一是**缺乏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对于企业经营中涉及公共事务方面的情况，政府尚没有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对于企业的工资发放情况、拖欠债务情况、诚信记录情况等缺乏一个持续记录并曝光共享的平台，工人、供应商无法依据企业真实、客观情况作出是否应聘、交易的判断，致使不良企业主得以多方拖欠货款或占据货物，给各方造成巨大损失。二是**缺乏企业征信记录平**

^① 东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与有关部门座谈时介绍，目前各行业总体经营成本上升30%~40%，而综合利润却下降了20%~25%。大多从事传统型产业的企业，发展前景不是很乐观。

台。由于对企业信贷记录、信贷能力缺乏一个科学合理的评估,供应商无法根据企业信贷评级判断交易风险,进而决定与企业交易支付的数额和方式,只能从企业的厂房、员工等外部因素来判断交易风险,缺乏对企业真实交易能力的深入了解。

(二) 制度原因

1. 违法成本低,缺少应对欠薪问题强有力的制度措施。《刑法修正案(八)》通过前,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对欠薪逃匿行为的规制效果较为有限,尤其是专门针对欠薪逃匿行为的刑事规定缺位,即使定罪量刑也是尽量往关联罪名上靠^①;在财产被转移的情况下,还面临执行难的问题。《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对欠薪行为虽然作了规定,但也只是原则性地表述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能有效遏制实践中屡屡发生的损害劳动者利益的欠薪逃匿行为。^②在信用机制建设方面,目前国内的企业征信制度不健全,企业主在信誉上不需要承担太大的风险,欠薪逃匿后随时可能在异地政府的招商引资中再次成为座上宾;由于生活和投资几乎不会受到影响和限制,欠薪逃匿就成为他们眼中一种成本很低、收益很高的选择模式。同时,职能部门之间欠缺协作机制,使抓捕工作显得困难重重,操作难度很大。课题组在广东省调研期间了解到,几起欠薪逃匿案件都涉

① 2008年,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某公司出资人袁某虚构出资事实,骗取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且在经营中恶意拖欠工人工资,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虚构注册资本罪批准逮捕;2011年年初,深圳布吉某服装加工厂拖欠50多名员工工资且老板逃匿,被公安机关以合同诈骗为案由立案侦查。深圳新闻网,2008年2月27日, <http://news.qq.com/a/20080227/000036.htm>;《深圳特区报》,2011年1月27日。

②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对企业欠薪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但第八十八条规定应追究用人单位刑事责任的事项中并未涉及欠薪事宜;同样的规定,在《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八条中也有体现,如“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及港澳台投资商，对他们的抓捕或追诉工作中遇到了很大的阻力。^①

2. 配套制度不健全，客观上纵容了某些企业欠薪逃匿行为的发生。2008年，我国相继出台了《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就业促进法》，体现了对劳动者权益的较高保护，被誉为“劳动保障年”。但是，在随后很长一段时期里，与之配套的相关制度措施并没有跟上，如失业保险制度功能缺失、养老保险费率调整规则欠缺、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亟待完善，这使得法律实施效果较为有限，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可责性”大打折扣，而欠薪逃匿后的“无责化”状态为企业主逃匿行为的发生也提供了某种程度的激励。

3. 劳动监察行政执法力量不足，限制了监管能力的发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是代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行政执法的唯一部门，这种唯一性决定了其执法的权威性。在现实生活中，不签劳动合同、拖欠工资、超时加班、欠缴社会保险费、雇用童工、就业歧视等内容，都属于劳动保障监察查处的职责范围。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国家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得以贯彻执行。然而，近些年来，缺人员、缺编制、缺经费、缺手段、缺支持等问题，长期困扰着我国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导致执法效率衰减、执法能力弱化、执法机构边缘化。特别是在近年来劳资矛盾进入高发期、职工群体性事件此起彼伏的时代背景下，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未能有效震慑和遏制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已经造成劳动者合法权益受损、政府“救火式”维稳；这不仅损害政府公信力，也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劳资矛盾的社会化。目前，我国劳

^① 目前，在广东省抓捕涉案的港澳台籍嫌疑人需要层层审批、层层协作，连省公安厅在操作上都感到困难重重，各地就更显得有心无力。同时，欠薪逃匿的企业主大多分布在各镇和街道，依靠镇级政府去抓捕他们则是难上加难。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有 3 000 多个, 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 2.3 万名, 与劳动者数量的大致比例是 1 : 20 000, 而世界通行的经验比例是 1 : 8 000。^① 以北京市某近郊区为例, 区劳动监察大队有 45 个编制, 到岗 43 人, 8 辆办公用车 (平均每 5 人 1 辆), 管辖 42 个街乡, 平均每个街乡有 1 名监察员; 一些县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只有 1~2 名监察员, 有的监察员还身兼数职。由于监察员必须 2 人以上共同执法, 现场监察只能临时“借人”。^② 这种状态与国际劳工组织对劳动监察队伍“社会警察”的定位相差甚远。由于难以满足劳动者的维权需求, 一些地方的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一年中会收到两三百个“行政不作为”的投诉。^③

三、欠薪入罪的意义及对未来法律执行效果的判断

恶意拖欠劳动者工资, 侵犯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严重破坏了诚实信用的市场原则, 是造成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之一。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上升到刑法高度, 从现实意义来讲, 对规范劳资关系、稳定社会公共秩序, 特别是保障劳动者工资求偿权, 无疑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从长远意义来看,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设立, 使得我国政府关于加强民生保护的执政理念更加坚定, 让我们在保护民生、促进社会发展方面迈出了更为关键的步伐。同时,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入罪, 是我国刑法体系朝着更为科学、更为贴近社会实际方向发展的一个标志, 也是新形势下

① 数据来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监察局副局长李新旺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接受《瞭望》杂志采访时, 向记者作的情况介绍。比例数据说明的问题是, 每个劳动监察员需要监管的机构或劳动者数量。

② 数据来源: http://www.jx.xinhuanet.com/news/2011-02/28/content_22158750_1.htm。

③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省无锡市某医疗公司员工因投诉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合理性问题无果, 给当地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送上了“不为人民服务”的大锦旗。

刑法学发展的应有之义，它对于我国刑法朝保障人权的方向发展有着深远的意义。^①

课题组在调研中发现，自2011年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施行以来，四川、福建、浙江、广东等地已相继出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例，这些案件大多还处于公安机关侦查或检察机关批捕、审查起诉阶段，进入法院判决程序的案例尚不多见。这类案件有一个共性，即“逃匿”几乎成为启动刑事司法程序的“开关”。绝大部分企业主在“逃匿”中被警方发现并立案，也在“逃匿”中被警方捉拿。^②但是，在法律颁布实施后的半年多时间里，各地出现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案例并没有想象得那么多，这似乎与公众的期待不太相称。经过对有关讨薪案件分析，我们认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成立，须以劳动关系明确、欠薪行为客观存在为前提，这些本身尚属于待查的内容；欠薪案件多发生在劳动用工关系不明确的单位，如果不能确定劳动关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则无适用空间。而由劳动者本人证明劳动关系的难度非常大，这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不多的重要原因。同时，本罪的犯罪构成与一般公众的认识也不同。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要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除需存在转移、隐匿财产或拒不支付的行为外，还要求必须具备“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这一法定要件，并不是只要欠薪

① 刑法作为社会的最后底线，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相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刑法修正案（八）》的一大亮点，就是将一些社会危害严重、人民群众反响强烈、原来由行政管理手段或者民事手段调整的违法行为，规定为犯罪，如“恶意欠薪”“交通肇事”“醉酒驾驶”“飙车”等。

② 2011年6月，福建龙岩警方在上海警方配合下，将拖欠工人工资15万余元的包工头任某抓获归案；2011年6月，四川省双流县包工头胡某拖欠农民工工资13万余元，被有关职能部门责令支付后逃匿至浙江省被抓获归案；2011年10月，哈尔滨市检察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欠薪逃匿的犯罪嫌疑人吴某批捕。

就构成犯罪。^① 调研中，课题组还发现一个现象，从地方政府的执政思维看，在执行法律时，司法机关要平衡好两种价值：既要保护劳动者正当权益，又要保障地方经济活动正常运行。^② 因此，在把握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宽严尺度上，各地司法机关大多持谨慎态度，尤其是在认定犯罪嫌疑人拒绝支付工资上，各地不约而同地以“逃匿”行为来推定企业主是否具有主观故意。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单独立罪，使得欠薪行为的惩治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从而对无良企业主形成强大的心理震慑作用。但是，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从以往实践经验来看，法律制定后，相关配套措施跟上，才能使法律具有较强的执行力，从而对欠薪的企业主形成威慑力。从这个意义上说，“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只是解决欠薪的起点而非终点。同时，大量劳动争议案件也表明，大多数欠薪案件发生在劳动关系不明确的建筑业、低端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行业。欠薪入罪有可能促使这些用人单位采取更加隐蔽的手段使用劳动者，从而不建立劳动关系，彻底排除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适用的前提。新罪名能否从根本上解决矛盾，真正起到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效果，仍然值得进一步关注。^③

① 《刑法修正案（八）》第四十一条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② 其实，在其他行政领域如工商、税务、烟草、环保、盐业等一直都存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与合作问题。欠薪逃匿案件与这些行政领域发生的案件有什么异同，侵犯的客体和法益有何区别，本报告将在下文的分析中一并进行讨论。

③ 实践中，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没有查账、冻结资金、查封资产的权力。对于恶意欠薪的企业，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也只能要求其整改，稍重的处罚也只是按照拖欠工资的总额罚一点补偿金。这样的惩处力度也使得法律的执行大打折扣。